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01/2008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提交人： G. K.(由 Böhler Franken Koppe Wijngaarden Avocat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事由： 被驱逐到亚美尼亚

实质性问题： 如果被遣返亚美尼亚可能被拘禁和遭受酷刑；缺乏  
充分的补救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801/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G. K.(由 Böhler Franken Koppe Wijngaarden Avocat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G. K.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01/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 意见

1.1 2008 年 7 月 30 日来文的提交人 G. K.，亚美尼亚国民，生于 1967 年 9 月 19 日，他声称，如果荷兰将他引渡回亚美尼亚，会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以及将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Böhler Franken Koppe Wijngaarden Avocaten 代理。<sup>1</sup>

---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未参加本决定的通过程序。

<sup>1</sup> 《任择议定书》于 1978 年 12 月 11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08年8月5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引渡提交人。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公开地表示反对亚美尼亚政府萨尔基相总统的亚美尼亚反对党领袖捷尔-彼得罗相的坚决支持者。他从1994年至2008年6月15日离开亚美尼亚时，一直在埃里温警察局担任警官。作为埃里温警察局的警官，他的主要任务是保护银行的安全以及在公众活动时维持公共秩序。警察机构受政府直接管辖，警察部队内部不允许有持异见者。提交人从未隐瞒过自己的政治观点，在2008年的大选前后，<sup>2</sup> 他曾经三次拒绝服从镇压反对萨尔基相总统的示威活动的命令。虽然警察在这类示威活动期间使用暴力受到鼓励，但提交人拒绝使用这种方法对付示威者。在2008年4月24日的一次大规模示威活动期间，有人承诺使用武力可获得奖金，但提交人拒绝这样做。提交人的行为被其上司发现。他们对提交人进行了恐吓和人身虐待。他的上司后来还不断地对他进行恫吓。

2.2 在选举之前，该地区的区长及其雇员在群众中分发金钱，以他们为萨尔基相总统投票作为交换。他们当时也去过几次提交人在埃里温郊区的住所。提交人始终拒绝他们提供的金钱。该区政府因此了解到提交人的政治观点。

2.3 提交人的妻子也因为支持捷尔-彼得罗相而受到恐吓。她曾经在议会大厦工作，并在那里受到同事的恐吓。他们试图说服她为萨尔基相总统投票，但被她拒绝。她的拒绝因此招来了威胁和恫吓。2008年3月19日至25日，当局试图逼迫她就范。当局对她施加折磨，但提交人在荷兰申请庇护程序的第一个阶段无法透露这一情况。经过这些事件之后，提交人的妻子于2008年4月4日逃往俄罗斯。

2.4 提交人留在亚美尼亚并试图保持低调。他继续上班，但他受到的恐吓后来变得越来越频繁和严重。他的上司于2008年4月24日在工作单位殴打他。2008年5月10日，提交人要求休假，但遭到拒绝。他的第二次请求也遭到拒绝。然而，当提交人承诺说如有必要，他在休假期间也可以工作时，他被批准从2008年5月19日至6月19日休假。在这一期间，他有好几次被要求上班。2008年5月19日，他再次被其上司殴打。从那一天起，他们要求他每天上班，并对他进行恐吓。2008年6月5日至15日，提交人躲藏起来，有几个晚上在他的岳母和朋友家过夜。他同时开始准备逃离：他于2008年4月首次向美利坚合众国使馆提交了签证申请，但于2008年5月6日被拒签。他又向埃及使馆提出签证申请，并于2008年6月2日获得签证。提交人带着签证、自己的有效护照和一张机票，于2008年6月15日离开亚美尼亚。

<sup>2</sup> 谢尔日·萨尔基相总统在战胜另外几名候选人后，于2008年4月9日就职，其他候选人包括列翁·捷尔-彼得罗相(1991至1998年任该国总统)，他在2008年2月19日进行的选举中排名第二。

2.5 提交人的一些同事也因为他们的政治观点而遭到逮捕、拘留和虐待。在提交人离开本国后，警察首次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开始对提交人的家人(母亲、兄弟 Artak 及其妻子 Nelly)进行骚扰和恫吓。他们询问提交人的下落，用武器对其家人进行威胁和恫吓。2008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人的兄弟 Artak 被逮捕，一个特别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了从他那里获得提交人的下落，对他施行了非人道的待遇。

2.6 提交人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离开亚美尼亚，逃往荷兰，他于同一天到达荷兰，并立即提交了庇护申请。2008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接受了第一次面谈，在面谈中回答了有关其身份、国籍和旅行日程等问题。2008 年 6 月 18 日，提交人在第二次面谈时说明了自己提交庇护申请的原因。

2.7 2008 年 6 月 19 日，荷兰政府发出书面通知，表明驳回提交人庇护申请的意向。荷兰政府认为，虽然提交人的叙述是可信的，但未将他视为有可能遭到迫害的重要的政治反对派分子。该报告指出，提交人在休假期间继续工作，呆在自己的岳母和朋友那里(在缔约国看来，当局明显可在这些藏身之处找到提交人)，以及他用自己的护照离开亚美尼亚，均证明提交人不可能受到迫害，或返回亚美尼亚可能遭到非人道的待遇。缔约国允许提交人在 3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陈述对政府意向通知的看法，提交人按照要求这样做了。

2.8 提交人于当天下午 6 点，即收到第二次面谈报告和政府的意向通知 3 小时之后，上交了自己的书面意见以及对第二次面谈所涉内容的更正和补充。提交人在补充资料中指出，因为他拒绝遵守警方的命令，所以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受到其三名上司的威胁和殴打。他的政治观点是他受到这类待遇的唯一原因。提交人此时还提及，他的妻子在逃往俄罗斯之前，不仅受到与区长有关系的个人和议会大厦工作人员的威胁，还遭到强奸。提交人还提交了人权观察、国际危机组织和大赦国际的报告以及自由欧洲电台的文章，作为其申请的证据。这些报告证实该国没有进行自由选举，反对派受到武装部队(军队和警察)的恫吓、威胁和暴力袭击。报告还指出，安全部队是一个强权机构，能够不受阻挠或惩罚地开展行动，公务员在其上级的逼迫下为萨尔基相总统投票并参加支持萨尔基相的集会。提交人强调他与他的妻子受到的虐待和威胁，此外，他在假期结束后没有回去上班，结果导致对他的政治立场的负面关注。

2.9 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被驳回，理由包括：他在亚美尼亚从未受过迫害、逮捕、拘留或判刑；提交人在第二次面谈时没有提及他和他的妻子受到的虐待；来自其上司的威胁不成为回国可能受到迫害的充分理由；第二次面谈后提供的文件非常宽泛，与提交人的案件没有直接关系等。提交人向哈勒姆的海牙地区法院提出上诉，以他的母亲和一名同事受到威胁作为申诉证据。他还提交了自己在埃里温的财产证明，以表明他并非出于经济原因离开亚美尼亚。该上诉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被驳回。提交人又向国务院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并在补充资料中指出，警察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7 月 3 日和 10 日到他的母亲及岳母家询问他的下落。

2.10 2008年12月18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当局已将所有关于他的文件，如他的护照、结婚证、警员证及机票寄至亚美尼亚使馆。因此，亚美尼亚当局已获悉提交人在荷兰，这一点加大了他返回后受到迫害的风险。

##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决定将其驱逐回亚美尼亚，将违反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还声称，他经历的加速庇护程序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3.2 提交人声称，作为警察机构内部的政治异见者，如果他返回亚美尼亚，将面临受到迫害的真实风险。警察部门处于萨尔基相总统的强势影响和控制之下。作为一名警官，提交人不得表现出政治上的积极性，或加入任何一个政党。他和他的妻子过去曾受到恫吓、威胁和虐待。一些证人关于这类虐待的信件可作为这些指称的凭据，这些证人包括提交人的母亲，她证实提交人受到殴打，还有一名同事的母亲也声称她自己的儿子遭到类似对待。提交人还声称，自他离开亚美尼亚后，警察使用武器对他的家人进行恫吓和威胁。2008年7月17日，提交人的兄弟 Artak 被逮捕，一个专门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了获得提交人的下落，对他施行了不人道的待遇。

3.3 人权观察、国际危机组织、大赦国际以及自由欧洲电台的文章证实了 2008年发生的暴力行为。一些报告指出，有关于被羁押者在被捕和去往警察局的途中受到殴打和虐待的情况。有些人在羁押期间继续受到虐待。<sup>3</sup> 报告还指出，选举结束后暴力行为仍在继续。提交人指出，这些报告没有对重要的反对派和普通政治反对派进行区分。鉴于提交的报告中显示的政治反对派受到的对待，如果他被驱逐到亚美尼亚，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七条。

3.4 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3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为他的庇护申请是在加速庇护程序的框架下审议的，该程序有时间限制(处理时间为48小时)，使寻求庇护者及其代表几乎没有时间做准备。人权观察的一份报告指出，加速程序常常剥夺申请人的申请受到全面和公平审议的根本权利；申请人几乎没有机会记录自己受保护的需要。僵化的时间限制还使人无法获得真正的法律咨询，导致严重的驱回风险。因为这一批评，司法部长于2008年6月24日宣布计划修订加速程序，将其从48小时延长至8天。

3.5 提交人认为，应对他适用长期庇护程序，因为当局认为他申请庇护的陈述是可信的。长期程序可使当局对提交人有关违反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的指控进行更广泛的审查。为了使缔约国当局获得更可信的资料，应给予寻求庇护者更多的时间收集信息和证据，为其指控提供依据。提交人还指责缔约国当局拒绝将提交人家人的证词视为相关证据。此外，

<sup>3</sup> 见人权观察，“选举后的亚美尼亚”，书面声明，2008年4月17日。

哈勒姆的地区法院和国务院对上诉案件的审查不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申请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通常并不享有同等的获得证据的机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

4.1 2009年2月5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首先重新介绍了提交人的庇护程序，明确指出在2008年6月16日第一次面谈之后，提交人于2008年6月17日在一名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准备了第二次面谈。法律顾问可能与寻求庇护者讨论了第一次面谈的报告、对他的身份、国籍及旅行路线调查的结果，并至少花了两个小时帮助他准备第二次面谈。<sup>4</sup> 在第二次面谈时，提交人获得机会对他的庇护申请作详细解释。两次面谈都编写了报告，面谈是在一名口译员的帮助下用亚美尼亚语进行的。2008年6月19日的书面通知向提交人告知缔约国驳回其庇护申请的意向。第二次面谈的报告作为该通知的附件。

4.2 提交人获得机会，以书面形式对有关第二次面谈的报告作了大量更正和/或补充。还给予了提交人对驳回其庇护申请的意向通知发表意见的机会，提交人在2008年6月19日的信中发表了个人意见。以上通知的附件中包括许多公开文件。2008年6月20日，庇护申请依申请中心程序(加速程序)被驳回。<sup>5</sup> 因为在没有进行耗时调查的情况下能够确定，提交人不符合2000年的《外国人法》第29节提及的在荷兰居住的资格要求。<sup>6</sup> 同一天，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司法审查申请。提交人还申请发布暂停对其驱逐的命令。位于哈勒姆的海牙地区法院于2008年7月1日审议了两份申请。地区法院2008年7月8日的判决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提交人于2008年7月15日向国务院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该处2008年7月25日的决定宣布提交人的上诉明显缺乏根据。<sup>7</sup>

4.3 在第二次面谈中，提交人提及其作为警官的地位，尽管受到来自其上司的压力，他不愿意为萨尔基相总统投票，以及他没有参与任何政党等情况作为庇护申请的理由。提交人解释说，从2008年2月20日起，即萨尔基相总统成功当选后，发生过几次和平示威活动，提交人在活动期间在场维持秩序。自2008年3月1日起，示威活动中开始出现暴力行为。因为提交人在2008年3月1日时正

<sup>4</sup> 这一时间可应要求延长至3小时。

<sup>5</sup> 据缔约国称，申请中心程序是一种加速程序，依照《外国人法》第29节，在申请中心程序未经过耗时调查的情况下，如果确定可基于2000年的《外国人法》第30或31节或《行政法通则》第4:6节的理由驳回申请(其中包括无效案件和在《都柏林公约》框架下的申诉案件)或接受申请，可在48小时内作出决定。

<sup>6</sup> 见2000年的《外国人法》第29节，其中规定可对以下外国人颁发临时庇护居留许可：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含义的难民；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面临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真实风险的个人；在司法国务秘书看来离开原籍国的理由涉及重要的人道主义性质，因而不应该返回原籍国的个人；在国务秘书看来返回原籍国可能受整体局势影响而陷入特别困境的个人。

<sup>7</sup> 根据2000年的《外国人法》第91节第2分节，该处在发布判决时(如本案)，可仅限于陈述上诉明显缺乏根据这一意见。

在休假，所以在第一次暴力示威活动中不在场。但提交人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和 4 月 9 日的示威活动中以警察身份在场。因为他的位置处于队伍的末尾，所以不必用武力对付示威者。提交人在庇护程序期间报告说，该区的区长是政府党派的成员，知道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拒绝接受金钱为萨尔基相总统投票。2008 年 3 月底，区长和另外一些人试图绑架和强奸提交人的妻子，提交人怀疑他的上司也有所参与。提交人的妻子设法逃脱，并违背其丈夫的意愿，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4 日逃往俄罗斯。2008 年 4 月底，提交人也决定离开亚美尼亚。

4.4 在此次面谈时，提交人还提及他已开始对示威者表示同情，因此不赞成警察部队对待他们的方式。正因如此，他编造了一个借口，避免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示威活动期间在场。他那一天上班是去守卫一家银行。提交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和 19 日上交了休假申请。两份申请一开始都被驳回。但是，为了避免在示威活动期间工作，提交人与他的上司达成一项协议，即如果其上司批准他的书面休假申请，他会去上班，但只负责守卫银行。提交人从 2008 年 5 月 19 日开始不去上班。从那一天起，他的电话每天都响，但是他没有接听。2008 年 6 月 1 日，他的指挥官告诉他如果他还不去上班，将对他采取措施。他的指挥官补充说，他知道提交人为谁投了票。他还说，如果提交人再不去上班就会消失。提交人当时正在准备飞机票和埃及签证，他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回到警察局报到上班，他接到指示，每隔一天上班守卫银行。2008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收到了埃及签证。在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期间，有人继续给提交人打电话，在此期间，他大部分时间待在岳父母或一个朋友家中。2008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人飞到埃及，然后去往荷兰。

4.5 缔约国回顾庇护申请程序以及采用加速申请中心程序的可能性，缔约国解释说，对提交人庇护申请的评估是基于外交部 2008 年 3 月的国家报告，以及提交人在程序期间提交的由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国际危机组织的不同报告所载资料。在作出决定时，有关亚美尼亚寻求庇护者的政策以 2008 年 3 月的国家报告为依据。缔约国强调，亚美尼亚的局势并不意味着来自亚美尼亚的所有寻求庇护者都应被自动给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指的难民地位，也不能断定返回亚美尼亚本身会导致个人面临《公约》第七条所指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

4.6 在对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作出决定时，缔约国考虑到某些特定群体需要特殊的关注，这类群体包括反对派政党的成员。缔约国参考的资料指出，反对党自 2008 年 3 月以来受到亚美尼亚当局的压制，有关于突袭、逮捕、炸弹袭击和纵火的报告，有时使用了致命武力，一些人因为政治观点被逮捕和定罪。该国家报告是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因此没有包括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亚美尼亚举行的总统选举的情况，也没有包括选举之后、尤其是在提交人离开之前那个阶段令人震惊的局势。然而，缔约国在评估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时使用了其他一些公开文件所载信息，即提交人在国家程序期间提交的文件。

4.7 就提交人有关《公约》第七条的申诉而言，缔约国首先承认，提交人的叙述与 2008 年 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之后亚美尼亚的政治局势相符。缔约国特别提及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亚美尼亚的许多国家雇员受其上级逼迫为萨尔基相投票或参加他的集会。<sup>8</sup> 许多人是因为参加 2008 年 3 月 1 日的游行示威活动被逮捕的，其中大多数被拘留者被控有罪和判刑。<sup>9</sup> 因此，缔约国并不否认提交人在第二次面谈时陈述的情况，即有人给他和他的妻子金钱换取为萨尔基相投票，被他们拒绝，提交人试图避免在示威活动期间工作，以及他的妻子是强奸未遂的受害者等。

4.8 然而，缔约国认为，提交人陈述的情况并不足以断定有充分理由证明可能出现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提交人从未在本国从事过反对当局的政治活动，也不是政治积极分子。提交人仅仅是同情反对派，并为总统对手投了票。与提交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所作申诉不同的是，从第二次面谈的报告中无法断定提交人向亚美尼亚当局透露了他的政治信念。面谈的报告指出，当提交人拒绝接受金钱为萨尔基相投票时，他怀疑他的上级已了解他的政治同情心。但是，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曾明确地表明其政治倾向。缔约国提及有关第二次面谈的报告，提交人在此次面谈时指出，因为他还没有收到薪水，所以他拒绝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示威活动期间工作。缔约国因此将这一行为理解为用于对其上级掩饰其政治倾向的手段。

4.9 此外，提交人提及的报告谈及政治积极分子。基于提交人的陈述，无法将他视为任何一个这类群体的成员，也无法推定当局会将这类反对派活动归咎于他。此外，根据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08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报告，即使是反对派的积极成员和 2008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暴力抗议活动的参与者受到的最严重的处罚也仅仅为监禁，对大部分人采用了非羁押措施。仅仅凭借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拒绝接受金钱为萨尔基相投票和他拒绝执行某些警察的工作，并无法断定当局对提交人有特殊兴趣。根据对第二次面谈的报告，提交人将他的上司与他的谈话描述为威胁，但其实这些谈话的目的是为了让提交人回到工作岗位履行其职责。在这些谈话中提及提交人支持捷尔一彼得罗相作为总统候选人，不足以证明《公约》第七条遭到违反。提交人基于没有证实的怀疑，害怕今后可能遭到恶劣对待，但缔约国根据其对亚美尼亚的了解，认为提交人的这一畏惧并不可信。

4.10 此外，提交人与他的上司之间的对话并没有促使提交人立刻离开本国。甚至他的妻子在 2008 年 3 月底被强奸未遂也没有促使提交人离开，他直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才离开该国。另外，提交人未能证实亚美尼亚当局应对该强奸未遂事件承担部分责任，他的断言仅基于怀疑。提交人并没有向警方报告这些事件，也没有证实报告这类事件可能无用的断言。提交人提供的文件没有为他的申诉提供更多依据。

<sup>8</sup> 见 OSCE/ODIRH, 2008 年 5 月 30 日关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亚美尼亚总统选举的《选举观察团报告》；以及国际危机组织 2008 年 4 月 8 日题为“亚美尼亚：重拾碎片”的报告。

<sup>9</sup> 见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08 年 9 月 29 日的报告：“亚美尼亚特派团，调查结果摘要，埃里温，2008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



4.11 提交人在其上级的命令下，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返回警察局工作，当时他似乎没有遇到对他不利的情况。如果当局因提交人的政治同情心将其视为怀疑对象，就有可能对他采取一定的纪律行动。此外，提交人离开本国时使用自己的护照和签证，没有遇到任何问题。提交人选择的离境方式表明，他估计不会遇到当局制造的麻烦。

4.12 缔约国的结论并没有因提交人后来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2008 年 5 月 19 日有关他受到上司的虐待和他的妻子受到强奸的指称而改变，提交人直到面谈后才作出这些指称。为了就庇护程序作出相关决定，寻求庇护者有责任说出任何必要相关事实。在本案中，提交人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该律师负责建议他透露与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甚至包括一些敏感或不愿透露的信息。尽管听到这些建议，但提交人未提及他后来才透露的一些情况。以下行为令缔约国更为疑惑，因为第二份访谈报告指出，当被明确问及他是否受到虐待时，提交人回答他未受到虐待。面谈时还问及提交人他是否确定他的妻子想办法逃脱了袭击她的人并且未受到伤害，提交人的回答是肯定的。此外提交人 2008 年 6 月 19 日的信中载有对第二次面谈报告的更正和补充，在这封信中，提交人仅提及 2008 年 5 月 19 日发生的一次攻击事件。后来他又声称自己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受到虐待。提交人叙述的内容不断变化。

4.13 缔约国不太相信后来从提交人的亲属那里收集的证词，因为无法将他们视为客观的证据来源。即使考虑信件的内容，也只能说亚美尼亚当局仅试图确定为什么提交人不去上班以及他住在哪里。

4.14 提交人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中辩称，因为他的护照、结婚证、警员证和飞机票已寄至亚美尼亚驻荷兰代表机构，所以亚美尼亚当局现在知道他住在荷兰，就这一指称，缔约国答复说，如果外国人或其代表没有在两个月内领取留在皇家军事警察部队的文件，则将所有文件归还外国人原籍国的代表机构是一种标准做法。在本案中，提交人的代表在提交人获释后三个月才要求领取这些文件。缔约国坚称，该国没有向外国人的外交代表机构透露有关难民程序的任何信息。

4.15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之下的指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难民程序遵守了所有的程序性保证。他有律师代理，并有机会两次提出上诉，先向地区法院上诉，然后向司法处上诉。仅仅凭借司法程序没有产生有利于提交人的结果这一事实，不足以说明提交人没有获得司法补救。缔约国因此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毫无根据。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评论。提交人声称，他的庇护申请过于复杂、涉及面广，无法通过申请中心程序处理，应当作为普通程序的特例。根据荷兰的《外国人事务公告》，如果有可能不经过耗时的调查即可决定申请应驳回，则可以按照申请中心程序审查案件。提交人无法在程序规定的

48 小时内证实其首次申诉，主要是因为他必须向亚美尼亚、并向一名医生或精神病医师索取资料。

5.2 提交人提及大赦国际于 2009 年 3 月 7 日要求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供了一名精神病医师基于提交人有关受到其上司虐待的指称，对提交人的身体状况所作的评估。精神病医师在该报告中证实，在进行面谈时，提交人的精神状态使他无法提及受到的虐待以及他的妻子被强奸未遂的情况。精神病医师还证实，提交人受到的虐待为他的精神和身体症状提供了解释。精神病医师的结论认为，提交人的慢性症状和高血压可能说明其长期的紧张情绪不断加剧，这可能是所称的酷刑导致的结果。因此，这一报告为提交人所说在逃离之前在亚美尼亚发生的创伤事件提供了依据。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指望提交人在庇护程序的最初阶段就说出他的妻子和他自己受到虐待的情况。

5.3 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判例中就涉及另一国家的问题声明：“对提交庇护申请自动和机械地适用[时限要求]，必须加以区别对待，保护《公约》第三条所载根本价值观。”<sup>10</sup> 如缔约国自己指出，对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外交部 2008 年 3 月的国家报告所载资料(未包括所称事件)，以及提交人提交的报告。因此，缔约国仅采用了提交人提交的材料，自己并未开展任何调查。

5.4 就庇护申请程序期间提交的指控，缔约国没有仔细审议提交人的声明。缔约国未否认以下情况：提交人三次拒绝遵守命令，镇压反对萨尔基相的示威活动；以及他因支持总统候选人捷尔-彼得罗相为人所知，受到其上司的口头威胁。提交人已作了解释，即不仅警察机构内部，而且区长及其雇员都知道提交人的政治信念，因为他们数次来到提交人的住所，为提交人及其妻子提供金钱以换取选票。提交人在政治上是积极的，因为当局明确了解他的政治观点。作为一名警官，他被禁止加入任何政党。他三次违抗命令、逃离亚美尼亚，以及他的亲属在他逃离后不断受到恫吓，将其置于违背国家雇主要求的忠诚义务的处境之中。缔约国提及的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为他的指控提供了依据，因为罚款与监禁反映了亚美尼亚政治活动分子受到镇压的情况。报告还强调缺乏公正审判的情况，报告认为，仅仅基于政治意见或非暴力活动继续羁押或对任何人定罪是无法接受的。

5.5 提交人还声称，他的妻子的确遭到强奸，而并非强奸未遂。关于提交人没有向警方报告其妻子受到强奸的说法，提交人指出，他的妻子在遭到强奸后立即逃离了该国。他引用了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一份专家报告，报告的作者是 Robert Chenciner，他是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高级客座学者以及 Dagestan 科学中心俄罗斯科学院名誉成员。该报告指出，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在亚美尼亚发生的强奸是一种可怕的罪行，尤其是对警察的妻子实施强奸。在亚美尼亚，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非常普遍，在这一背景下，应严肃对待强奸，将其视为一种惩罚手段。提交人因此认为，向当局投诉其妻子被强奸可能对他不利，尤其是因为他被视为政治反对派。

<sup>10</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Jabari 诉土耳其，2001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第 40035/98 号)。

5.6 有关提交人的亲属书写的信件，提交人辩称，在其中一封信中，他的母亲提及，他的兄弟受到来自一个特别部门工作人员长达两天多的不人道待遇，旨在获得提交人的下落。此外，他的岳母说，她及其家人也因为相同的原因受到骚扰和恫吓。这些不能被视为当局为获得有关提交人下落的信息作出的正常行为。

《荷兰行政法》适用自由证据理论，指得是任何类型的证据在申请庇护程序期间均可受理。提交人还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手册》，该手册声明：“鉴于难民地位申请人所处特殊情况所致收集证据方面的困难，证据要求不应过分严格。”难民署还声明：“无论如何，都有必要减轻通常由申请人承担的举证责任，难以从申请人之处获得的信息可由其他渠道，如朋友，亲属及其他与申请人关系密切的个人提供。”<sup>11</sup> 提交人还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相当重视来自亲属的信件。<sup>12</sup> 因此，虽然原则上应由提交人承担举证责任，但确定和评估所有相关事实的义务应由提交人和缔约国分担，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做到这一点。

5.7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证实关于提交人用自己的护照离开本国是不怕当局会制造麻烦的断言。缔约国没有考虑提交人被批准正式休假的事实，该事实是警务人员离开该国的唯一条件。

5.8 缔约国将提交人的原始个人文件寄给亚美尼亚外交代表机构，违反了一国不得在庇护程序期间联系或接触寻求庇护者原籍国当局的绝对规则。只有在寻求庇护者明确同意以及经过与移民局协商后才可与外交代表机构联系。因此，缔约国故意使提交人面临风险，尤其是因为，这些文件是在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且特别报告员允许采取临时措施之后寄到外交代表机构的。

### 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6.1 缔约国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答复说，提交人在其评论中显著拓宽了其原始来文的范围，提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庇护申请中心程序问题。缔约国坚持认为，委员会接收个人来文程序的目的，不是抽象地质疑似乎与《公约》相悖的国家法律或惯例。<sup>13</sup> 此外，提交人关于第七条的指控的核心问题在于，将他驱逐回原籍国是否将使他面临遭受有悖于《公约》待遇的真实风险。

6.2 就申请中心程序而言，<sup>14</sup> 案件在程序进展的若干时点进行评估，以确定能否在该背景下进行适当处理，或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第一次面谈之后进行第一次评估，申请者的法律顾问可借此机会向移民和归化局陈述其意见，表明该案件还需要更多调查。然后由移民和归化局决定是否继续加速程序，还是将申请转交

<sup>11</sup> 见难民署，《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HCR/IP/4/Eng/REV.1)，第 197 和 210 段。

<sup>12</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Ammari 诉瑞典，2002 年 10 月 22 日的判决(第 60959/00 号)。

<sup>13</sup> 见委员会第 35/1978 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 及他人诉毛里求斯，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sup>14</sup> 见 2000 年《外国人法执行准则》，C12/3 和 C13/2。

一名负责处理的工作人员供进一步审议，并将寻求庇护者移交接待中心。在本案中，法律顾问没有使用这一备选办法。在第二次面谈结束时，需重新决定该案件是否适于在申请中心进一步处理。最后决定是在寻求庇护者就决定意向发表意见后作出的。提交人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发表的意见没有为中止申请中心审议其案件提供依据。为了确保对风险进行准确和适当的评估，已制定了足够的保障方法。多次面谈为第一项保障，申请者的面谈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第二项保障是在多个时点作出决定，以确定继续在申请中心处理该案件是否适当。该决定可向国内法院上诉，提交人采纳了这一做法。国内法院并不认为不可能在申请中心程序内部评估有悖于《公约》第七条待遇的风险。

6.3 缔约国还反对提交人关于给他准备申请的时间过短的指称。寻求庇护者并不需要证明其原籍国发生的事件，他们只需保证其陈述的合理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第二次面谈时所作的陈述是合理的。提交人提交的文件在申请中心程序内部以及在法院进行了全面评估。然而，这些文件不足以证实提交人关于返回亚美尼亚就会遭受有悖于《公约》第七条的待遇这一指称的合理性。鉴于提交人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才离开本国，他本来有足够的时间获得为其叙述提供依据的文件。

6.4 提交人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了一份新的庇护申请，并以大赦国际的报告和有关其体检报告的文件作为申请的佐证。这些文件促使缔约国要求体检部门 (Bureau Medische Advisering (BMA)) 对提交人进行体检，并对大赦国际体检组 200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报告作出回应。体检部门对提交人进行了体检，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和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缔约国报告了体检结果。提交人新的庇护申请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被驳回。提交人随后上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对这一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在缔约国提交进一步资料时，该事项仍有待审议。<sup>15</sup>

6.5 在第二次面谈之前，有人询问提交人是否有身体原因使他无法接受面谈。提交人回答说，他能够接受面谈。提交人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新的庇护申请中上交了大赦国际的报告，表明在第二次面谈时，他的身体状况使他无法透露他受到其上司虐待的情况，以及他的心理和精神问题与他在亚美尼亚受到的不人道待遇相关。在缔约国看来，该报告并无明确结论，无法令人信服地确定这类指称。尽管提交人的身体创伤，如上腹部持续局部疼痛、胫骨上有 3 毫米的伤疤，以及缺失几枚臼齿，都可能是酷刑的后果，但也可能是其他情况导致的创伤。

6.6 大赦国际的报告指出，提交人的叙述载有提交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证据。但该报告指出，最好将这些症状列为适应障碍。该报告还指出，此人目前生活状况不确定的情形也导致其症状的发展和加剧。然而，报告的结论认为，虽然生活状况不确定也许是影响因素之一，但提交人的障碍症状似乎是酷刑/虐待的

<sup>15</sup> 缔约国在 2010 年 9 月 2 日的信中告知委员会，位于阿姆斯特丹的海牙地区法院宣布提交人的复审申请没有根据。提交人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就这一判决向国务院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提交人在 2011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告知委员会，他的上诉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被驳回，国内补救办法又一次终止。

后果。体检部门的医生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报告中对大赦国际的专家得出这一结论所使用的方法表示质疑，因为其初步评估的结果是适应障碍。

6.7 哈勒姆地区法院在其 2008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中指出，关于第二次面谈的报告显示，当被要求重新叙述自己的情况时，提交人作了一份详细陈述，那时他似乎没有被打断或受到阻止。当要求提交人作进一步澄清时，他回答的方式令人满意。法院还指出，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提交人为什么不能在第二次面谈时陈述他受到攻击的情况。在面谈之后询问提交人关于面谈的情况时，提交人答复称，他对面谈进展的方式表示满意。因此，缔约国质疑提交人后来所说他受到攻击及他的妻子受到强奸等情况的真实性。

6.8 缔约国最后提及亚美尼亚恶劣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在整个难民程序期间考虑了与总统选举相关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对政治权利的影响。然而，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根据美国国务院 2009 年的《人权报告》，亚美尼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宣布了一次大赦。与总统选举相关的 44 名反对派支持者中约有 30 人于 2008 年 2 月获释。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返回亚美尼亚不会面临有悖于《公约》第七条待遇的风险。因为提交人的上司并不了解提交人的政治信念，他不可能仅仅因为在 2008 年总统选举期间拒绝接受金钱而投票，或因为逃避作为警察的某些任务而陷入危险境地。此外，到 2010 年时，大选已经过去了两年。

####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0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提出详细论据，说明对他适用的加速程序不符合允许进行风险分析的最低要求。加速庇护程序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后已为普通庇护程序所取代，时间延长为 8 天。加速程序由普通庇护程序所取代表明之前的程序不能够保障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这一新的程序允许个人在进程开始之前至少有 6 天的休息和准备时间。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加速庇护程序中，没有休息和准备时间，没有在律师办公室的会谈，而且在程序不同阶段的参与律师不同。因此，在第一次面谈之后协助提交人准备第二次面谈的律师与第二次面谈之后与之会见的律师并非同一人。这些情况导致的气氛无法使申请人有充分的安全感，因而无法一开始即说明其申请庇护权的所有理由。

7.2 提交人就否决其庇护申请的意向发表了意见，他在提交的更正和补充资料中声称，他因为在政治上支持捷尔-彼得罗相，所以受到其上司的威胁、殴打和人身虐待，他的妻子遭到与区长相关者的强奸。这些更正资料应促使缔约国决定不应通过加速程序处理提交人的请求。但缔约国却简单地指出，这些更正和补充资料似乎不可信。此外，缔约国没有考虑提交人亲属的来信，是因为这些来信是在上诉阶段才提交的。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离开本国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收集证据，为其陈述提供依据，提交人答复说，如果他携带这类文件，文件很有可能在他起飞前被机场发现。另一方面，其亲属的来信是在他离开之后书写的，因此在申请程序的第一阶段无法收集到。

7.3 在提交人的第二次庇护申请程序期间，缔约国没有审议提交的文件内容，还适用严苛的程序规则，声称这些文件不真实及/或非出自客观来源，或仅属于一般性文件，与提交人本人无关。阿姆斯特丹的地区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复审申请，认为大赦国际对提交人的体检报告、亚美尼亚问题专家 Robert Chenciner 的报告等文件，以及缔约国当局将与提交人相关的原始文件寄往亚美尼亚外交代表机构的事实等，不属于《行政法通则》第 4:6 节所指的新的的事实，提交人认为，这一做法没有确保提交人获得适当风险评估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

7.4 提交人提及荷兰人权监察员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指出，缔约国在庇护程序进行期间将提交人的原始文件寄至亚美尼亚外交代表机构的做法违反了法律。监察员还指出，不能排除亚美尼亚当局收到这些文件后也了解到提交人向缔约国提出庇护请求的情况。

7.5 关于大赦国际的报告，提交人反对缔约国声称该报告不清楚且没有明确结论的说法。该报告的作者是一名精神病医师，他已声明提交人的精神问题似乎是酷刑/虐待的结果。他的结论指出，提交人的精神症状、左腿上的伤疤及提交人的臼齿缺失，与所称受到的酷刑/虐待一致。缔约国的医学顾问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一份报告中对上述报告作出回应，他指出，并不清楚为什么精神病医师认为酷刑/虐待对提交人精神症状的影响大于当前生活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医学顾问没有质疑可将精神症状归为所称酷刑/虐待的影响的结论。此外，对报告中关于伤疤和缺失牙齿与酷刑/虐待一致的结论，医学顾问未提出任何质疑。

7.6 提交人提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认为：“虽然证明并非由一名专门从事酷刑伤害评估的专家出具，[……]但已向当局说明，有重要迹象表明申请人的伤疤和创伤可能是由虐待或酷刑导致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当局]应驱除有关这类伤痕原因的所有质疑。在申请对伤痕的原因提出确凿的表面证据的情况下，[国家当局]应指示寻求专家意见，以确定可能导致这类伤痕的原因。国家当局并未这样做，上诉法院也没有这样做。[……]特别是在有重要迹象表明申请人的创伤可能是由酷刑导致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明确所有相关事实。”<sup>16</sup> 在上述判例中，报告是由一名非专家提供的，而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报告是由大赦国际的一名精神病医师出具的。因此，提交人反对缔约国关于他应该在庇护程序一开始就提供与他的案件相关的所有事实的说法。反之，缔约国应提出医学证据，以质疑大赦国际说明提交人无法在庇护程序的初期阶段说出其遭受酷刑情况的体检报告。

7.7 提交人在回顾其先前有关可能遭受有悖于《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论据后，又回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具体而言，即 R.C.诉瑞典的案件，就该案件，法院认为：“法院考虑到可免除申请者[……]证明其[曾]遭受酷刑的责任，[认为]

<sup>16</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第 41827/07 号)，第 53 段。

国家应[承担]义务，驱除任何关于对申请人实施驱逐后该人可能遭受有悖于第三条的待遇的疑问。”<sup>17</sup>

7.8 提交人提及近来关于亚美尼亚人权状况的报告，指出在对 2008 年的总统选举相关事件进行调查后，亚美尼亚议会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警察和安全部队在镇压骚乱方面未犯任何错误；此外，自 2009 年 6 月大赦以来，仍有一些人因这些活动而入狱；<sup>18</sup> 在接受采访的囚犯中，有一半以上声称他们在被转送到监狱之前，在接受警察调查时遭受了酷刑；亚美尼亚当地的民间社会团体有关于羁押期间虐待和酷刑的大量报告。<sup>19</sup> 因此，提交人坚称，酷刑和虐待在亚美尼亚仍然十分普遍，缔约国已违反了他在第二条第 3 款之下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权利，如果他被遣返亚美尼亚，缔约国将违反他在第七条之下的权利。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和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8.1 缔约国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指出，用普通庇护程序取代申请中心程序的部分原因是为了提高处理庇护申请的质量，这并不说明依照过去的程序所做的决定没有经过所须的妥善处理。

8.2 提交人声称，他在准备第一次面谈时未获得法律顾问的援助，他并不是指第一项庇护程序未得到妥善处理。寻求庇护者寻求庇护的原因不是在第一次面谈，而是在第二次面谈时讨论。提交人在准备第二次面谈时得到了一名法律顾问的协助，并在第二次面谈时被明确告知说出与他的案件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的重要性。似乎没有任何原因能够解释提交人在这一阶段为什么不能说出其妻子被强奸以及他自己在原籍国受到不人道待遇的情况。缔约国注意到，哈勒姆地区法院在 2008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中以大量篇幅讨论了第二次面谈是否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并得出了正面结论。

8.3 关于第二份申请，缔约国辩称，当局在评估时考虑了提交人律师的请求，提交人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接受了一名医生的检查。该医生认为，提交人的身体状况不适于接受时间过长的面谈，但是可以听他简要叙述一些事实或情况的变化。面谈于第二天举行，对提交人的身体状况作了考虑。移民和归化局还要求体检部门(Bureau Medische Advisering (BMA))对大赦国际体检组的报告作出回应，并就提交人的健康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体检组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交调查结果后，已与提交人的律师达成协议，以书面形式说明一些问题，因此不再需要进一步面谈。后来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意向通知以及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决定都考虑了以下问题，即提交人的身体状况能否为其返回原籍国可能遭遇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这一结论提供合理解释。

<sup>17</sup> 同上，第 55 段。

<sup>18</sup> 见荷兰外交部长，关于亚美尼亚的国家报告，2010 年 8 月 27 日。

<sup>19</sup> 见人权观察就“酷刑和虐待”向亚美尼亚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2009 年 11 月。

8.4 《行政法通则》第 4:6 节之下的新申请程序规定，如果出现新的事实或情况有所变化，允许寻求庇护者请求对早先驳回庇护申请的决定进行复审。根据该《通则》第 4:6 节第 2 分节，移民和庇护政策部长可参考早先驳回上一份申请的决定，自行斟酌驳回新的申请。但是，在本案中，该部并没有利用后一项条款，反之，该部对新的申请作了大量评估，重点关注提交人上交的所有文件，然后声明了驳回申请的原因。在审查驳回决定时，地区法院考虑了提交人是否提交之前未上交的新的事实或证据，以及引证的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原始裁决采纳的立场等问题。法院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的判决中认定，大赦国际的报告没有明确结论；提交的有关亚美尼亚一般局势的报告(包括 Chenciner 先生的报告)和文章没有影响对提交人个人状况的评估；2008 年 4 月 11 日和 2008 年 6 月 28 日的报纸所载文章为拷贝件，无法证实其真实性，且它们与提交人的情况无关；提交人的朋友和亲属是应他的要求撰写的来信，没有任何客观来源予以证实。国务院行政司法处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确认地区法院的判决。

8.5 提交人有权向地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裁决进行复审，提交人的确这样做了。地区法院进行全面的评估并作出判决后，提交人又就其判决向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行政司法处维持原判决。因此，针对原庇护申请或新的庇护申请被驳回的问题，存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述有效的法律补救。

8.6 大赦国际体检组的报告指出，提交人的症状不符合《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中界定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标准，他的状况也无法被定为精神病学意义上的抑郁或脑损伤，对其当前症状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所称的酷刑/攻击。根据《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的分类，他的症状最好应归为适应障碍。正如体检部门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报告中指出，尚不清楚体检组调查员究竟是以什么为依据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精神障碍是由所称的酷刑/攻击造成的。关于为什么所称的酷刑/攻击对提交人当前精神症状的影响远远大于当前的不确定性及其生活中其他事件的影响，该报告和检查都没有提供任何原因。调查员使用了“一致”一词，这并不能排除也许是一些其他原因导致提交人症状的可能性。缔约国援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其第 187(b)段声明：“一致”一般指得是“损伤可能是由所述创伤造成，但不很明确，可能还有其他许多原因。”关于缺失的臼齿，只能说其中一颗臼齿的缺失与所称酷刑/攻击一致，而另一颗臼齿是由牙医拔除的。鉴于使用的表达方式，缺失的臼齿和提交人胫骨上 3 毫米的伤疤都有可能存在其他成因，因此，无法认为该报告足以证实提交人事实上受到攻击或虐待的指称，也不能认为其可以合理解释提交人没有能力在第二次面谈时进行连贯一致陈述这一结论。

8.7 最后，缔约国认为，亚美尼亚的整体局势并不能证明在该国总统选举三年之后的现在，提交人有理由害怕受到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这一推定。



9. 2011年9月9日，提交人重申其之前关于加速程序不适于他的复杂案件的论据；认为对大赦国际体检组的报告等文件没有给予妥善关注；以及他如果被遣返亚美尼亚可能仍然遭遇的风险。除了他在亚美尼亚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以外，体检报告的结论很难对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找到其他病因，该结论有详尽和全面的调查作为依据。提交人还提及近来于2011年4月由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报告、2011年1月由人权观察发布的报告，以及2011年5月由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发布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逮捕政治反对派；自2008年选举以来继续拘留；以及审讯期间实施的酷刑行为。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委员会确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受理问题没有障碍，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了在《公约》第二条第3款和第七条之下的指控。委员会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 审议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牢记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二条确保在其领土内的或者受其管辖的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包括在实施驱逐非公民的程序中确保所有个人的这些权利。<sup>20</sup> 委员会忆及，一般由《公约》缔约方的诉讼法院审理评估这些案件的事实。<sup>21</sup>

11.3 委员会必须评估的内容包括：提交人断言其返回亚美尼亚后面临风险的庇护请求是否得到缔约国当局的充分评估；提交人返回原籍国是否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第31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及：“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第12段）。

11.4 就提交人有关缔约国将其引渡至亚美尼亚会侵犯其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2008年举行总统选举时，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拒绝接受金钱为候选人萨尔基相投票，在区长的团队中引起了怀

<sup>20</sup> 见委员会第6和第20号一般性意见。

<sup>21</sup> 见委员会第1763/2008号来文，Pillai 诉加拿大，2011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11.2段。

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认这部分指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作为一名警官，试图在选举后的示威活动期间避免镇压政治抗议人士，因而向其上司泄漏了自己的政治观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部分否认这部分指称，指出在进行国家层面庇护程序期间，提交人仅仅声明，他为了不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示威活动期间工作，声称自己尚未收到工资，这种说法更为可信，因为提交人从未因所称违抗命令的行为受到过纪律处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断言，虽然在这一时期政治反对者受到暴力镇压，但在亚美尼亚当局眼中，不会仅仅因为提交人拒绝接受金钱为萨尔基相投票就将其视为政治活动分子；因此，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因此吸引当局的特别兴趣。

11.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他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19 日两次被其上司殴打；他的妻子受到与区长相关者的强奸；以及他的妻子随后逃往俄罗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否认这些指称，依据是它们缺乏可信度，因为提交人不断更改其叙述的情况与在第二次面谈时的声明相矛盾。关于提交人的妻子被强奸或强奸未遂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为什么在第二次面谈时不愿意证实的确发生强奸提供了解释；但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将这些攻击描述为对其妻子本身的政治意见的报复，而非针对提交人。但是，对其被殴打一次或多次的说法不一致的问题，提交人未提供充分解释。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认为这些不一致之处严重影响提交人指称的可信度，这一点并无不合理之处。

11.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对他的案件适用加速程序，没有对他提交的文件给予足够重视，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虽然委员会对申请中心程序的时间限制表示关切，<sup>22</sup> 但注意到提交人有多次机会对其申请进行补充，在他提供的证据中，没有一项证据足以化解他对离开亚美尼亚之前发生事件的不同说法的矛盾之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说缔约国审议其申诉的程序不当或剥夺了他的有效补救。

11.7 就缔约国认为可信的提交人指称的版本而言，仍存在提交人今后是否可能在亚美尼亚面临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风险的问题。委员会对提交人的文件被错误地寄至亚美尼亚使馆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尽管如此，鉴于提交人一直不是政治上活动分子，已不再是一名警官，而且自 2008 年具有争议的选举以来已过去了一段时间，所以委员会无法认定提交人被遣返亚美尼亚后会面临有悖于《公约》第七条待遇的真实风险。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将提交人引渡至亚美尼亚不会侵犯其在《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22</sup> 见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NLD/CO/4)，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9 段。